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6破38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毕维斯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2日，本院根据练光明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毕维斯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5月7日，苏州毕维斯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依职权调查了职工债权情况，并收到了69家债权人申报的材料，申报金额共计18826984.08元。管理人经审查后认定苏州毕维斯模塑有限公司总债权金额为18641587.78元，其中担保债权1136432.64元，职工债权1635578.91元，税收债权258943.44元，社保债权11407.06元，普通债权15599225.73元。管理人据此编制（调整）《苏州毕维斯模塑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以及全体债权人核查，规定期限内无人提出异议也未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苏州毕维斯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孔祥雷等69家债权人的71笔债权成立（详见债权确认表）。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梁 虹
审 判 员 王 伟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曹元烨
书 记 员 丰雨竝

附:

苏州毕维斯模塑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36432.64	担保债权
2	孔祥雷等 41 名职工	1635578.91	职工债权
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258943.44	税收债权
		11407.06	社保债权
		19352.65	普通债权
4	苏州璟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600	普通债权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1030024.17	普通债权
6	吴中区横泾创艺模具经营部	135078	普通债权
7	吴中区木渎春谦模具厂	26410	普通债权
8	吴中区胥口明珠乔精密模具厂	383248	普通债权
9	苏州新祥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48585.28	普通债权
10	江苏艾斯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3403	普通债权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	1192367.18	普通债权
12	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如益机械加工厂	188716	普通债权
13	苏州鑫发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2858.22	普通债权
14	昆山市科派热流道有限公司	93782	普通债权
15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4497182.22	普通债权
16	苏州意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3476.61	普通债权
17	吴中区横泾浩捷模具厂	354327	普通债权

18	吴中区横泾利捷机械厂	518111	普通债权
19	苏州科油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普通债权
20	苏州汉捷模具有限公司	543414.93	普通债权
21	苏州市飞燕达铜业有限公司	96719.28	普通债权
22	苏州强翔包装有限公司	52495.04	普通债权
23	苏州景朗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18540.73	普通债权
24	苏州苏宝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3141.66	普通债权
25	吴中区横泾志美模具厂	95681.19	普通债权
26	苏州君翔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1624855.25	普通债权
2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2130.32	普通债权
28	苏州顶尖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52300	普通债权
29	优利浦注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8626	普通债权
	总计	18641587.78	